洛阳市偃师区消防救援大队2026年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消防救援大队2026年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6-45

甲　　方：洛阳市偃师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　　方：洛阳市鱼渔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6日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消防救援大队 通过竞争性磋商最后确定（乙方）洛阳市鱼渔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成为该项目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餐厅供应商采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为华夏西路消防站、顾县站每日配送所需肉类、海鲜类、蔬菜类、调料类、米面油及其他副食品。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第二条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供货：甲方每日向乙方订货一次，乙方收到订货单后安排供货。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是书面形式。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书面通知为准。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身份证、健康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

3.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餐厅。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关票据。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造成食物中毒或侵权行为及诉讼赔偿，乙方负担全部责任。

4.禁止以下食品送入甲方餐厅。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非定点屠宰及未经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

第四条 基准价格确定

1.乙方供应的货物价格依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s://fgw.ly.gov.cn/）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上的最新发布的“本期均价”为基础（基准价），折扣率为90%；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双方协商参考当期市场价进行优惠结算。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乙方在送货时，由甲乙双方及餐厅服务商指定专人共同对食材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遵守约定交货时间，认真负责做好验收记录；

3.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品数量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不得额外收取配送费、加急费等任何费用；

4.乙方必须是固定专人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根据供货进度情况，次月双方据实结算上月甲方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

2.结算价=当期均价x结算数量x折扣率。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采买、配送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于少伟；联系电话：17637145045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当日送达验收合格即视为合格交付。其他类预包装食材根据产品外包装和国家规定的保质期为售后期限。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的的因质量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货物交付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小时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小时内解决问题。

4.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验收合格后，如果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随时予以调换。并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支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赔偿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保证所送商品均为正品，甲方发现下单商品为假货时，可获得该商品十倍金额的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货款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价款、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4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12条　文书送达

双方确认并承诺本合同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正确无误，合同履行中的通知送达及涉及诉讼过程中的文书送达皆以此地址为准，若当事一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其他

1.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